

**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**  
**独立意见书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聘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现就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同意聘任王春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聘任新一届高管前履行相关职责。

上述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龚朴\_

黄伟民

王志钢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